

证券代码：603559

证券简称：*ST 通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

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0,097,22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436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董事邓华军先生、董事吴晓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长李学刚先生、副董事长郭庆宁先生、董事王锦女士、董事薛霞女士、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、独立董事于鹏超先生、独立董事陈红女士

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中：监事邬桐先生、职工监事吴莹莹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3、 董事会秘书吴晓军女士出席会议；公司其他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8,878,100	95.2962	860,800	4.3453	71,000	0.3585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09,174,721	99.1621	844,400	0.7669	78,100	0.0710

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09,179,721	99.1666	850,700	0.7726	66,800	0.060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	18,878,100	95.2962	860,800	4.3453	71,000	0.3585
2	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8,887,400	95.3432	844,400	4.2625	78,100	0.3943
3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8,892,400	95.3684	850,700	4.2943	66,800	0.337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，议案1、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新疆金正建设科技公司已经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：朱瑶、张丽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